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非遗发〔2021〕69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 验收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47号），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体规划已实施 3 年以上符合验收条件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试验区”）。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 （三）《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四）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三、验收原则

（一）夯实建设责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区划范围跨地市的，申请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先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调整为相关地方政府，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筹负责建设管理业务指导。

（二）严格验收标准。总体规划已实施 3 年以上符合验收条件的试验区原则上均应提出验收申请。拟不提出申请的，结果等同于验收不通过，并由相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2 次验收不合格的，原则上取消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资格，予以摘牌。

（三）加强绩效管理。将试验区建设成果验收结果与非遗保

护补助资金安排挂钩，验收不通过的，在一年内进行整改，并停止发放下一年度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经费。

四、验收内容

验收总体规划落实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等专门规划衔接情况；承担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机构履职情况；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结合重大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衔接、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其他建设情况。各实验区应当逐项对照列明总体规划落实情况，个别建设任务未如期完成的，需说明理由。

五、验收程序

(一)提出申请。实验区建设单位依据总体规划等相关文件，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评估报告。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后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验收申请文件、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等。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一式两份申请材料邮寄至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审核验收。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对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实地暗访；根据申请材料和实地暗访结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由实验区建设单位负责人当面汇报并接受专家询问。综合实地暗访

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通过验收的建议名单。

(三) 社会公示。文化和旅游部对通过验收的建议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公示期间有异议，文化和旅游部将详细调查有关情况，要求实验区建设单位作出说明，必要时进行实地核实。

(四) 正式公布。通过公示的，由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赵伟

联系电话：010-59882539（传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 编：100020

电子邮箱：fysghc@mct.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自评报告撰写体例

2.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主要验收指标



附件 1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自评报告撰写体例

一、实验区基本情况

包括实验区的设立时间，保护范围（核心区、重点区及辐射区），文化生态环境（对文化形态的恰当定义），主要保护内容，总体规划中各阶段建设目标等。

二、建设措施与成效

（一）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等专门规划衔接情况。

（二）承担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机构履职情况。包括政策配套和制度建设、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等情况。

（三）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人保护工作，重点区域保护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宣传、展示、展演和传播活动等情况。

（四）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五）逐项对照列明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六）其他情况。

三、创新性与可推广经验

（一）实验区建设的创新性（包括结合重大国家战略，助力

乡村振兴、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衔接、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

(二) 建设中的典型经验。

四、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二) 整改措施。

五、自评估结论

对照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后，得出自评结论。

附件 2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主要验收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对应指标
一、基本情况	实验区基本情况	包括实验区名称、总体规划通过时间、实验区总面积、行政区划范围、人口总量、民族构成及脱贫县(村)数量、脱贫户数量等。
	自然地理概况	包括实验区内的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名称及数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等。
	其他文化资源与文化生态概况	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域旅游示范区等。
二、工作保障机制	总体规划及实施情况	包括总体规划与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门规划衔接、实验区建设进度管理机制、总体规划实施进度等。
	与实验区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包括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文件、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文件的执行状况等。
	建设周期及目标	包括总体规划的建设周期、落实建设目标情况等。
	实验区组织管理制度建设	包括工作机制建设、工作机构建设、专家制度建设、社会参与制度建设等。
	人才队伍保障	包括实验区建设专职人员情况、志愿者队伍情况等。
	实验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包括实验区建设资金结构、中央资金使用情况、地方配套资金情况、其他渠道资金情况等。
	档案管理	包括实验区建设档案的建立、档案的管理使用等。

三、建设成效	传承体验设施	包括综合性、专题性非遗馆和非遗传承体验中心、传承所（点）建设数量、配置、活动等。
	整体性保护	包括物质文化遗产、自然生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关系，社区、社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关系，实验区空间区域的整体性保护，实验区良好社会环境的建设等。
	项目保护	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及四级名录体系建设、项目记录、项目保护成效等。
	代表性传承人保护	包括代表性传承人状况、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措施、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及履行义务的情况、代表性传承人的奖励与监督机制等。
	传承传播工作	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教材、进社区等教育传承活动，民俗节庆活动、展示展演活动，理论研究成果及出版、媒体展示等。
	数字化及数据库建设	包括数字化保护、数据库基础设施和设备、数据库管理机制等。
四、创新性与可推广性	创新性	包括结合重大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衔接、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
	可推广性	建设经验。

抄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3日印发

初校：武志娇 终校：赵伟